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4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布局，加快LPG业务的发展速度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扩大东南亚地区的国际贸易业务规模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燃气”）与广西天昌投资有限公司、陈耀宗、陈耀林签署《关于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。

1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：东华能源占95%股权，南京燃气占5%股权。

2、本次交易对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交易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、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原授信额度 3 亿元人民币）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 (亿元人民币)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 (亿元人民币)
1	宁波新材料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分行	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	3
2	宁波新材料	恒丰银行宁波分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	0
3	张家港新材料	恒丰银行张家港支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	0
	合计		11				3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，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19.66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9.70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49.96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26.47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31.39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95.08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5 日